

#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認定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年級				連絡電話	
<b>符合指標</b>					<b>指標檢核單位核章</b>
課程類	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系內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4 學分。			所屬學系核章
	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語言中心進階英文(A-EGP)/專業英文(ESP)/學術英文(EAP)課程 4 學分			語言中心核章
	外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(8 學分)			
檢定類	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 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</li> <li>( ) 多益測驗 (TOEIC) 600 分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紙筆托福測驗 (ITP ) 480 分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61 分(含)以上</li> <li>( 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 級(含)以上</li> </ul>			
	外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 ) 歌德學院德語文測驗(GOETHE-ZERTIFIKAT) B1</li> <li>( ) 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3 級</li> <li>( )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 II) 3 級</li> <li>( ) 法語鑑定文憑(DELF/DALF) DELF B1</li> <li>( )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DELE B1</li> <li>( ) 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 級中級 240-319 分</li> </ul>			
<b>申請人簽名</b>					
備註	1. 符合上述任一項即可申請認定為通過外語能力指標。 2. 請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英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/校內成績單)至系辦或語言中心審核標準後，再至語言中心遞交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以完成資格認定之申請手續。 3. 相關事宜請詳閱所屬(院)系之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。				